

中華民國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時間:110 年 3 月 5.6.7 日

二、競賽地點:縣立大同高中、長治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:

(一) 高中男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

(二) 高中女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

(三) 國中男子組:八人制足球賽

(四) 國中女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

(五) 國小男子組:八人制足球賽

(六) 國小女子組:八人制足球賽

四、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及隊伍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(一) 參加學籍和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註冊人數:各組每單位最多可報 2 隊參加,註冊人數八人制 8-15 人,五人制 5-12 人

六、比賽辦法與規則:

(一) 八人制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8 年度最新規則【8 人制足球規則】。

(二) 五人制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8 年度最新規則【5 人制足球規則】。

(三) 比賽用球:

1. 國中男生組使用室外 5 號足球。

2. 高中男女組使用國中女生組使用五人制室內足球。

3. 國小男女組使用室外 4 號足球。

(四) 比賽場地:

八人制:1. 球場長 60~68 公尺,寬 40~48 公尺,球門 4.5 公尺x2 公尺-2.4 公尺。

2. 球門區 4 公尺,罰球區 12 公尺,罰球點 8 公尺,自由球人牆至少保持 5 公尺。

五人制:1. 球場應為長方形。邊線的長度必定大於球門線的長度。

2. 長度:最短 25 公尺、最長 42 公尺。寬度:最短 15 公尺、最長 25 公尺。

(五) 八人制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
(六) 五人制比賽一律穿平底鞋或膠鞋,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。

(七) 名次判別:

1、淘汰賽:淘汰賽賽程內比賽,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,不延長比賽,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黃金進球)。

2、決賽:如比賽結果和局時以踢點球五球決勝負。

七、比賽細則:

(一) 比賽時間:

1、八人制:國中男子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;國小男女組上下半場 15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2、五人制:高中男女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國中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(二) 比賽換人規則:八人制球賽換下球員不可再上場,每場最多替補 7 人;五人制球賽可自由換人。

(三) 凡出場比賽之球員,必須配帶護脛,未帶護脛不得下場比賽。

(四) 每隊需自備深、淺顏色球服各乙套。

(五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,為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六) 每場出賽前 10 分鐘繳交可資證明文件(附有照片)至紀錄台,如不能提出則不能下場。

(七) 棄權或冒名頂替及裁判停止比賽(不是因天候因素)則取消所有比賽。

(八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球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處，情形嚴重送交司法機關處理。

(九) 凡在本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十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在大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八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於每場前由各隊自行繳交證明備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宣判，不得異議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點於長治國中舉行。